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1		~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3~34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9~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41~42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3~44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7~38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5~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770,485	100	\$ 670,918	100
4170	銷貨退回	(804)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1,739)	-	(1,55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7,942	100	668,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542,857	71	496,646	75
5910	營業毛利	225,085	29	172,103	25
6000	營業費用	161,614	21	128,494	19
6900	營業利益	63,471	8	43,6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3	-	3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4,39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13,342	2	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09	-	1,54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09	1	3,146	1
7480	什項收入	15,526	2	13,02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0,936	5	18,05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47	1	5,28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八）	-	-	52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6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07	-	\$ -	-
7880	什項支出	<u>5,598</u>	<u>1</u>	<u>2,42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828</u>	<u>2</u>	<u>9,1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579	11	52,4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017</u>)	(<u>1</u>)	(<u>8,63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2.37</u>	<u>\$ 2.16</u>	<u>\$ 1.51</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000	\$ 14,700	\$ 27,371	\$ 96,256	(\$ 8,317)	\$ 449,01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	(5,069)	-	-
現金股利	-	-	-	(35,090)	-	(35,090)
股票股利	28,710	-	-	(28,710)	-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3,193)	-	(3,19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8,550	8,55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43,838	-	43,83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710	14,700	32,440	68,032	233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4	(4,384)	-	-
現金股利	-	-	-	(39,000)	-	(39,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2,761)	-	(2,761)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954	3,95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79,562	-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0,000</u>	<u>\$ 22,387</u>	<u>\$ 36,824</u>	<u>\$ 101,449</u>	<u>\$ 4,187</u>	<u>\$ 554,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9,562	\$ 43,838
折舊費用	39,312	32,470
各項攤銷	4,270	2,84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12,766)	9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397)	5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3)	(10,060)
應收帳款	(10,313)	(2,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4)	(5,355)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6,608)	(41,203)
預付款項	(5,105)	(6,876)
其他流動資產	270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0)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3	295
應付票據	(1,324)	17,130
應付帳款	6,956	3,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13)
應付所得稅	2,926	(11,763)
應付費用	7,273	(2,853)
其他流動負債	11,551	(1,321)
聯屬公司間利益	1,394	(1,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65</u>	<u>11,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61)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986	78
購置固定資產	(179,787)	(5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38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98)
遞延費用增加	(4,598)	(7,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98)	(66,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	3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97)	(25,947)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4,361
償還長期借款	(106,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1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761)	(3,193)
現金增資	49,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9	29,141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794)	(25,102)
期初現金餘額	43,574	68,676
期末現金餘額	\$ 31,780	\$ 43,5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17	\$ 5,0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28	\$ 21,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3,954	\$ 8,5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670	\$ 32,120
取得長期投資	\$ -	\$ 21,858
減：以固定資產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	(6,970)
以存貨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	(4,827)
支付現金數	\$ -	\$ 10,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之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九十五年六月成立高力三廠，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17 人及 30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

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8	\$ 191
支票存款	278	14,474
活期存款	31,254	28,909
	<u>\$ 31,780</u>	<u>\$ 43,574</u>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7,269	\$ 66,422
減：備抵呆帳	(336)	(332)
	<u>\$ 66,933</u>	<u>\$ 66,090</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5,793	\$ 134,254
減：備抵呆帳	(3,857)	(2,631)
	<u>\$ 141,936</u>	<u>\$ 131,62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153 仟元及 3,058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 92,050	\$ 75,350
物 料	2,132	2,398
半 成 品	27,761	31,474
製 成 品	26,797	28,634
修繕及消耗備品	9,139	10,008
	<u>157,879</u>	<u>147,8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89)	(12,682)
	<u>\$ 141,790</u>	<u>\$ 135,18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0 仟元及 4,827 仟元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另售予存貨分別為 53,736 仟元及 49,984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5,735 仟元及 4,141 仟元，九十五年度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4,14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長期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61,184</u> <u>100</u>	<u>\$ 152,833</u> <u>100</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增加對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21,858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4,397 仟元及 (529)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954 仟元及 8,550 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15,794	\$ 14,103
機器設備	215,408	214,710
電力設備	15,410	13,521
運輸設備	22,287	23,127
其他設備	34,661	29,574
	<u>\$ 303,560</u>	<u>\$ 295,035</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96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固定資產之公平市價 0 仟元及 6,970 仟元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343 仟元及 1,543 仟元，九十五年度轉入已實現利益計 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830~1.835 <u>\$ 99,000</u>	1.600~1.650 <u>\$ 102,000</u>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	\$ -	1.638	\$ 3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
		<u>\$ -</u>		<u>\$ 34,997</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924	\$ 37,737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4,410	6,407
應付加工費	3,757	2,882
應付保險費	3,327	3,027
應付其他	5,924	5,016
	<u>\$ 62,342</u>	<u>\$ 55,069</u>

長期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00%，按月計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每期償還 8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35,000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0.12.28～100.12.01，利率 3.025%～3.700%，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還 6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0%～3.135%，按月計 息，自92.05.01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 期償還480仟元。	\$ 2,400	\$ 4,32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 放款，借款期間92.06.30～ 99.06.30，利率2.95%～ 3.135%，按月計息，自 94.10.01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 還1,000仟元。本公司已於 95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	19,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 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05～101.01.05，利率 2.565%～3.085%，按月計 息，合約中註明寬限期為二 年，故本公司自96.07.05起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 還，每期償還750仟元。	7,500	7,5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94.11.01 ～97.11.01，利率依照日盛銀 行指數型之指標利率加 0.83%浮動計息，按月計息， 自94.11.01起每月一期，分 三十六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7仟元。本公司已於95 年7月提前清償完畢。	-	58,333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 間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自 95.04.15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40期攤還，每期償還2,000仟 元。	7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 50,0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3%～2.391%，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款期間 95.11.01～98.11.01，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0,000	-
	213,900	140,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70)	(32,120)
	<u>\$ 193,230</u>	<u>\$ 108,23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8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8,283 仟元及 56,983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1,142 仟元及 29,676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10	\$ 5,020
利息成本	2,027	3,1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4)	(2,7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992)	(484)
團體保險純保費	(76)	(435)
淨退休金成本	<u>\$ 3,630</u>	<u>\$ 6,15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639)	(\$ 26,1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727)	(46,581)
累積給付義務	(79,366)	(72,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401)	(16,797)
預計給付義務	(97,767)	(89,5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481	86,659
提撥狀況	(7,286)	(2,84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627	10,3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128)	(23,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87)	(\$ 16,319)
既得給付	<u>\$ 38,497</u>	<u>\$ 33,300</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4,141	\$ 5,735	\$ 4,141	\$ 5,735	
固定資產	1,543	-	200	1,343	
	<u>\$ 5,684</u>	<u>\$ 5,735</u>	<u>\$ 4,341</u>	<u>\$ 7,078</u>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產 生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已 實 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4,939	\$ 4,141	\$ 4,939	\$ 4,141	
固定資產	1,773	-	230	1,543	
	<u>\$ 6,712</u>	<u>\$ 4,141</u>	<u>\$ 5,169</u>	<u>\$ 5,684</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如將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則該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8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四年度應收退稅款 2,058 元，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帳列應收退稅款項下。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永久性差異	(13,259)	-
暫時性差異	(1,411)	(2,504)
減：免稅所得	(8,434)	(1,195)
課稅所得	64,475	48,769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16,109	12,1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6,109	12,182
減：投資抵減	(8,055)	(3,93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054	8,251
減：暫繳及扣繳	(5,128)	(10,309)
應付（收）所得稅	\$ 2,926	(\$ 2,058)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434	\$ 1,0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2	3,17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05	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	154
投資抵減	390	-
其 他	50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6,660	\$ 5,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336	\$ 3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23	4,53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3,658</u>	<u>4,7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8,417</u>	<u>\$ 9,680</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8,054	\$ 8,25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37)	751
所得稅費用	<u>\$ 8,017</u>	<u>\$ 8,630</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58	\$ -
	研究發展	6,009	390 九十九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78	-
		<u>\$ 8,445</u>	<u>\$ 39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0	\$ 9,791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0%	15.8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82,016	48,59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87,579	\$ 52,468
本期淨利	79,562	43,83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36,886 仟股	34,771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2.37	\$ 1.51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16	\$ 1.2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705	86,648	201,353	111,432	67,241	178,673
勞健保費用	9,874	5,439	15,313	9,698	4,286	13,984
退休金費用	5,510	3,909	9,419	5,590	3,205	8,795
折舊費用	34,456	4,856	39,312	30,386	2,084	32,470
攤銷費用	2,914	1,356	4,270	2,582	260	2,842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67,136 仟元及 60,030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53,736 仟元及 49,984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13,400 仟元及 10,046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以固定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市價作價投資予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成本合計分別為 6,970 仟元及 4,827 仟元。因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5,735 仟元及 4,141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343 仟元及 1,54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七、九及十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金 額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8,179	4	\$ 5,355	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估 進 貨 淨 額 %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金 額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66,465	21	\$ 61,278	21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予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80%～85%計價。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238
固定資產		
土地	184,503	104,713
建築物	86,780	59,403
機器設備	15,958	39,431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6,556
	\$ 287,241	\$ 210,3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80 仟元及美金 805 仟元。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61,184	\$ 161,184	\$ 152,833	\$ 152,833
存出保證金	2,521	2,521	2,484	2,484
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99,000	102,000	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	34,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20,670	20,670	32,120	32,120
長期借款	193,230	193,230	108,233	108,233
存入保證金	-	-	127	12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2,900 仟元及 242,35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4,997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理工		金屬製品		輥輪		板式熱交換器		超高温熱冰水雙效主機		合計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入	\$ 207,933	\$ 203,990	\$ 35,410	\$ 37,663	\$ 175,109	\$ 141,775	\$ 336,489	\$ 283,134	\$ 13,001	\$ 2,187	\$ 767,942	\$ 668,749
支出	196,471	193,144	46,318	41,014	132,465	112,738	305,578	263,545	23,639	14,699	704,471	625,140
部門損益	11,462	10,846	(10,908)	(3,351)	42,644	29,037	30,911	19,589	(10,638)	(12,512)	63,471	43,609
利息收入											353	307
公司一般收入											40,583	17,748
利息費用											(7,247)	(5,28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9,581)	(3,909)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587	\$ 77,057	\$ 9,158	\$ 10,457	\$ 43,515	\$ 30,135	\$ 80,184	\$ 78,784	\$ 5,425	\$ 1,280	\$ 208,869	\$ 197,713
存貨	10,867	12,643	2,697	2,785	31,539	41,807	88,286	62,798	8,401	15,149	141,790	135,182
固定資產	284,291	218,513	75,832	28,226	1,239	-	100,469	75,646	3,386	3,021	465,217	325,406
遞延費用	2,808	896	749	400	12	69	992	2,162	34	600	4,595	4,127
	<u>\$ 368,553</u>	<u>\$ 309,109</u>	<u>\$ 88,436</u>	<u>\$ 41,868</u>	<u>\$ 76,305</u>	<u>\$ 72,011</u>	<u>\$ 269,931</u>	<u>\$ 219,390</u>	<u>\$ 17,246</u>	<u>\$ 20,050</u>	820,471	662,428
公司一般資產											235,667	238,311
資產合計											<u>\$ 1,056,138</u>	<u>\$ 900,739</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16,743</u>	<u>\$ 15,030</u>	<u>\$ 6,633</u>	<u>\$ 3,646</u>	<u>\$ 777</u>	<u>\$ -</u>	<u>\$ 18,582</u>	<u>\$ 15,981</u>	<u>\$ 847</u>	<u>\$ 655</u>		
資本支出金額	<u>\$ 90,342</u>	<u>\$ 20,923</u>	<u>\$ 47,606</u>	<u>\$ 67</u>	<u>\$ 493</u>	<u>\$ -</u>	<u>\$ 39,997</u>	<u>\$ 27,297</u>	<u>\$ 1,349</u>	<u>\$ 2,813</u>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95,520	\$ 96,775
美 洲	50,358	51,087
歐 洲	61,079	33,952
其 他	21,706	33,902
	<u>\$ 228,663</u>	<u>\$ 215,716</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無營業收入中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毋須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	161,184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 年支付 9,833) (95 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61,184	\$ 4,397	\$ 4,397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59,670	4,415	4,415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58,427	4,553	4,553	子 公 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59,670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58,427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553	\$ 158,427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54,847×40%=221,939 (註一)

註：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產交易	67,136	成本加價 25%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	進 貨	66,465	售價之 80%~85% 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8,179 -	4 -	5,735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4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外幣存款（註）					6,670
台幣存款					24,584
					<u>31,254</u>
支票存款					278
					<u>\$ 31,780</u>

註：包括美金 119,953.66 元，匯率為 US\$1=NT\$32.60；

歐元 63,300.34 元，匯率為 EUR\$1=NT\$42.95；

日幣 139,739 元，匯率為 JPY\$1=NT\$0.274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超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105
詮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31
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18
其他（註）	"	57,415
減：備抵呆帳		(336)
		<u>\$ 66,933</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626
名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	11,419
AVENIR ENGINE	"	6,956
其他（註）	"	<u>115,792</u>
		145,793
減：備抵呆帳		(<u>3,857</u>)
		<u>\$141,936</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原 材 料	紅銅線、銅膏、亞硝酸納等	\$ 92,050		\$ 87,721
物 料	皮帶、研磨水、砂紙、洗磨機接頭等	2,132		1,765
半 成 品	板式、鰭式熱交換器	27,761		23,346
製 成 品	"	26,797		22,627
修繕及消耗備品		<u>9,139</u>		<u>6,331</u>
		157,879		<u>\$ 141,79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註三)		(<u>16,089</u>)		
				<u>\$ 141,790</u>

註一：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註二：除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其餘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三：主係依公司政策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情形所提列之損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率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	益	法	無
KAORI INTERNATIONAL (註一及二)	5,100,000		\$	152,833	-		\$	8,351	-		\$	-	5,100,000		100		\$	161,184	31.60		\$	161,184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397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增加 3,954 仟元。

註二：係依照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之計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土 地	\$ 104,713	\$ -	\$ -	\$ 79,790	\$ 184,503	已全數提供金融機構抵押借款。
建 築 物	73,506	831	-	28,237	102,574	其中未折減餘額 86,780 仟元，已提供金融機構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	322,383	6,292	(23,220)	27,420	332,875	其中未折減餘額 15,958 仟元，已提供金融機構抵押借款。
電力設備	26,209	-	(154)	10,224	36,279	
運輸設備	32,530	629	(4,096)	1,357	30,420	
其他設備	48,103	8,437	(3,981)	7,580	60,139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u>12,997</u>	<u>163,598</u>	<u>-</u>	<u>(154,608)</u>	<u>21,987</u>	
	<u>\$ 620,441</u>	<u>\$ 179,787</u>	<u>(\$ 31,451)</u>	<u>\$ -</u>	<u>\$ 768,777</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 14,103	\$ 1,691	\$ -	\$ -	\$ 15,794
機器設備	214,710	23,474	(22,776)	-	215,408
電力設備	13,521	2,041	(152)	-	15,410
運輸設備	23,127	2,962	(3,802)	-	22,287
其他設備	<u>29,574</u>	<u>9,131</u>	(<u>4,044</u>)	<u>-</u>	<u>34,661</u>
	<u>\$ 295,035</u>	<u>\$ 39,299</u>	(<u>\$ 30,774</u>)	<u>\$ -</u>	<u>\$ 303,560</u>

註一：本期提列折舊計 39,312 仟元，其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9,299 仟元及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提列折舊 13 仟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壠新分行		\$		20,000			95.12.20	96.02.15					1.830		\$	70,000			無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10,000			95.11.20	96.02.18					1.835			140,000			〃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20,000			95.11.24	96.02.22					1.835			140,000			〃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8,000			95.12.06	96.03.06					1.835			140,000			〃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41,000			95.12.20	96.03.20					1.830			140,000			〃					
			\$		99,00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致茂工業	貨	款	\$	8,631
	明昌鋼鐵		"		6,991
	正宸營造有限公司		"		3,903
	正裕特殊金屬		"		3,696
	福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446
	騰笠有限公司		"		3,044
	其他（註）		"		28,845
					<u>\$ 58,556</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MUELLER		貨 款	\$	7,567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7,142
	比 用 比		"		1,601
	其他（註）		"		<u>9,421</u>
					<u>\$ 25,731</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4,924
應付貨款		4,410
應付加工費		3,757
應付保險費		3,327
其他（註）	係旅費、運費、電話費、消耗備 品及各項費用等	<u>5,924</u>
		<u>\$ 62,342</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3,136	
代收 款				95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26	
應納稅款				225	
應付款－其他				<u>27</u>	
				<u>\$ 15,971</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擔保放款，92.05.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每期償還 480 仟元。	\$ 2,400	91.02.01～97.02.01	2.95～3.135	以銅焊廠土地與建物及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合約中註明寬限期為二年，故本公司自 96.07.05 起每六個月一期，分 10 期，每期償還 750 仟元。	7,500	94.01.05～101.01.05	2.565～3.085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5.04.15 起每三個月一期，分四十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74,000	95.02.20～105.02.20	2.40～2.52	以中壢新廠之土地廠房作押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50,000	95.06.28～97.06.28	2.30；惟每三個月議價一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本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95.06.28～97.06.28	2.33～2.391；惟每三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	〃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0,000	95.11.01～98.11.01	2.3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70)			
		<u>\$ 193,230</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加工收入				\$293,714	
減：加工折讓				(<u>1,509</u>)	
				<u>292,205</u>	
銷貨收入				476,771	
減：銷貨退回				(<u>804</u>)	
銷貨折讓				(<u>230</u>)	
				<u>475,737</u>	
				<u>\$767,942</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材料	\$ 75,350
加：本期進料淨額	219,473
原材料盤盈	7
減：期末原材料	(92,050)
轉列研究費	(2,574)
轉列其他科目	(2,269)
報廢損失	(398)
原料領用數	<u>197,539</u>
期初物料	2,398
加：本期進料	30,421
物料盤盈	16
減：期末物料	(2,132)
轉列其他科目	(278)
物料耗用數	<u>30,425</u>
直接人工	78,751
製造費用總額	<u>216,002</u>
製造成本	<u>522,717</u>
加：期初半成品	31,474
減：轉列研究耗材	(522)
期末半成品	(27,761)
轉列其他科目	(50,627)
製成品及加工成本	475,281
加：期初製成品	28,634
本期進貨	66,010
其他成本	1,884
減：轉列其他科目	(2,109)
轉列研究耗材	(26,797)
期末製成品	(46)
	<u>\$542,857</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薪資(含加班費及獎金)	\$ 35,954	\$ 38,844	\$ 38,102	\$ 9,702
伙食費	4,312	1,205	854	264
旅費	465	2,098	893	407
運費	2,811	7,826	9	13
郵電費	503	1,429	616	16
修繕費	10,687	114	241	111
水電費	38,296	66	976	177
保險費	9,874	3,102	1,947	586
折舊	34,456	1,357	1,586	1,913
攤提	2,914	65	75	1,216
退休金	5,510	1,739	1,694	476
委外加工費	44,138	18	-	261
勞務費	-	-	4,055	-
消耗費	11,561	685	217	1,228
呆帳損失	-	1,948	-	-
其他費用	14,521	16,580	10,799	6,104
	<u>\$216,002</u>	<u>\$ 77,076</u>	<u>\$ 62,064</u>	<u>\$ 22,474</u>